



第七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88

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余留职能

秘书长的报告

一. 导言

1. 大会第 [73/279 A](#) 号决议请秘书长与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和柬埔寨政府进行协商，以便开始制定完成特别法庭工作、包括减少活动的框架，并确定在特别法庭完成任务后仍需履行的任何余留职能。大会第 [74/263](#) 号决议注意到秘书长已采取步骤制定框架，并请秘书长加快确立框架。
2. 大会第 [75/257 A](#) 号决议请秘书长继续与柬埔寨政府协商，同时随时向相关利益攸关方通报情况，以便最后制定一个完成特别法庭工作的拟议框架，其内容包括减少活动情况和必须履行的余留职能，供大会审议。大会在同一份决议中请秘书长在第七十五届会议续会期间并迟于 2021 年 5 月 15 日向大会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秘书长在 2021 年 3 月 19 日的报告([A/75/809](#))中，就 2003 年签署的《联合国和柬埔寨王国政府关于按照柬埔寨法律起诉在民主柬埔寨时期实施的罪行的协定》提出了《增编》草案，供大会核准。特别法庭的过渡阶段和余留阶段将以此为指导。大会 2021 年 7 月 7 日第 [75/257 B](#) 号决议核准了《增编》草案；敦促秘书长和柬埔寨王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增编》草案及时生效，并在其生效后予以充分执行；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报告此份决议的执行情况。本报告系根据这一要求提交。
3. 本报告阐述了五个要点。第二节提供信息介绍了《增编》生效的情况。第三节概述了特别法庭的司法程序。第四节说明了根据《增编》采取的过渡措施。第五节简述了特别法庭余留职能的执行情况，第六节总体介绍了已经或正在为执行《增编》而采取的各种后勤、行政和法律步骤。



二. 增编生效

4. 如上所述，大会于 2021 年 7 月 7 日核准了就 2003 年签署的《联合国和柬埔寨王国政府关于按照柬埔寨法律起诉在民主柬埔寨时期实施的罪行的协定》制定的《增编》草案。联合国和柬埔寨王国政府分别于 2001 年 8 月 11 日和 2021 年 8 月 26 日签署了《增编》。

5. 根据《增编》第 6 条，《增编》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也即双方书面通知对方，表示已符合生效的法律要件次日生效。

三. 诉讼程序

6. 特别法庭于 2022 年底完成了《协定》第 1 条规定的司法程序，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进入余留阶段。以下是各分庭所受理案件的结果摘要。

A. 第 001 号案：康克由，别名“杜奇”

7. 第 001 号案(被告人：康克由(别名“杜奇”))是特别法庭审理的第一起案件。唯一被告康克由是红色高棉设在金边的 S-21 安全中心的前主席。2012 年 2 月 3 日，在针对审判分庭判处康克由有期徒刑 35 年而提出的上诉程序中，最高法庭作出裁判，撤销判处的刑罚，将其增加到无期徒刑。康克由被认定为因实施迫害、灭绝(包括谋杀)、奴役、监禁、酷刑和其他不人道行为而犯有危害人类罪，并严重违反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康克由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在服刑期间去世。

B. 第 002 号案：农谢、英萨利、乔森潘和英蒂迪

8. 在第 002 号案中，前民主柬埔寨人民代表会议主席暨柬埔寨共产党副书记农谢、前民主柬埔寨主管外交事务的副总理英萨利、前民主柬埔寨国家主席乔森潘、前民主柬埔寨社会事务部部长英蒂迪被起诉，罪名是犯下危害人类罪、严重违反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以及针对占族和越南少数民族裔实施灭绝种族行为。英萨利和英蒂迪分别于 2013 年 3 月 14 日和 2015 年 8 月 22 日死亡，对他们的诉讼程序因此终止。

9. 由于第 002 号案的复杂性和涉及面，将之拆分为两项审判。第一项审判，即第 002/01 号案侧重于危害人类罪的被控罪行，涉及强迫民众迁离金边，其后又强迫民众从其他地区迁离，以及被控在吐斯廉处决前高棉共和国士兵。2016 年 11 月 23 日，最高法庭对上诉作出判决，确认了以谋杀、政治迫害和其他不人道行为实施危害人类罪的定罪判决，并维持了对农谢和乔森潘判处无期徒刑的刑罚。

10. 第二项审判，即第 002/02 号案，侧重于对农谢和乔森潘的其他指控，涉及对占族和越南少数民族裔实施灭绝种族、强迫婚姻和强奸、处理佛教徒和攻击前高棉共和国官员，以及被指控在 4 个安全中心、3 个劳动场所和一些劳动合作社实施危害人类罪和严重违反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的行为。2018 年 11 月 16 日，审判分庭宣布了对第 002/02 号案件的判决，附带调查结果摘要，并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发布载有理据的判决书。判决书认定两名被告均犯有危害人类罪、严重违反

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和对越南族裔、民族和种族群体实施灭绝种族行为，同时还认定农谢犯有对占人族裔和宗教群体实施的灭绝种族罪。两名被告均被判处无期徒刑。在农谢于2019年8月4日死亡后，最高法庭终止了对他的上诉程序，随后确认在农谢案中不可能进一步进行诉讼。最高法庭于2022年9月22日就第002/02号案(被告人：乔森潘)中提起的上诉作出判决，概述了所作的认定，后于2022年12月23日发布了书面判决全文。最高法庭维持了审判分庭的所有认定和定罪，包括对灭绝种族行为的认定和定罪，但在Phnom Kraol安全中心发生的两起谋杀(危害人类罪)和在1月1日水坝建筑工地以政治理由对“新来人员”实施的迫害(危害人类罪)除外。值得注意的是，最高法庭追加认定迫使男性受害人从事强迫婚姻和强迫性交的行为属于危害人类罪。在第002/01和002/02号案中，对乔森潘判处无期徒刑，这是法律允许的最高刑期。第002/02号案的正式书面判决发布后，该案宣告结束。

C. 第003和004号案：Meas Muth、Im Chaem、Ao An和Yim Tith

11. 在第003号案中，国际共同调查法官于2015年3月指控164支部前指挥官Meas Muth，于2015年12月追加了对他提出的指控。在第004号案中，国际共同调查法官于2015年3月正式指控了平日柏县前书记、第5区委员会成员Im Chaem和第41区前书记Ao An。2016年3月宣布了对Ao An的追加指控。国际共同调查法官于2015年12月正式指控了第004号案的最后一名嫌疑人，即第1、3、4和13分区前书记Yim Tith。第004号案被拆分为三个案件，各涉及一名被告人，以保障被告人毫无拖延地获知就其所受指控所作裁判的权利。

12. 2017年7月10日，共同调查法官下达了载有理据的结案令，驳回了第004/01号案(被告人：Im Chaem)，认定Im Chaem不在特别法庭的属人管辖范围内。国际共同检察官对驳回案件提出上诉。2018年6月28日，预审分庭审理了上诉案，认可了共同调查法官的驳回决定，停止了与Im Chaem有关的司法程序。

13. 在第003、004和004/02号案件中，两位共同调查法官分别发布了结案令。国际共同调查法官起诉了三名被告人(Meas Muth和Yim Tith的罪名是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国内罪行；Ao An的罪名是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国内罪行)。但是，国家共同调查法官以缺乏属人管辖权为由驳回了这三起案件。针对所有三起案件的结案令提出了上诉，上诉材料均已提交。

14. 2019年12月19日，预审分庭就针对第004/02号案(被告人：Ao An)结案令提出的上诉发布了审议意见，一致宣布共同调查法官发布两项相互冲突的结案令不合法，而且预审分庭未能获得至少四名法官的赞成票，因而无法基于共同理据对案情实质作出裁判。2020年8月10日，最高法庭终止了以Ao An为被告的案件，认为预审分庭的一致认定结论意味着两项结案令均无效。共同调查法官于2020年8月14日将案卷封存存档，结束了第004/02号案的司法程序。

15. 关于第003号案(被告人：Meas Muth)，预审分庭于2021年4月7日就针对结案令提起的上诉发表审议意见，一致宣布共同调查法官发布两项相互冲突的结案令不合法，而且预审分庭未能获得四张必要多数票，因而无法基于共同理据

对案情实质作出裁判。在各方提交材料后，最高法庭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裁定，在没有确定及可执行的起诉书的情况下，第 003 号案终止。共同调查法官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将第 003 号案封存归档，结束了该案的司法程序。

16. 关于第 004 号案(被告人: Yim Tith)，预审分庭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就针对结案令提出的上诉发布了审议意见，一致宣布共同调查法官发布两项相互冲突的结案令不合法律，而且预审分庭未能获得四张必要多数票，因而无法基于共同理据对案情实质作出裁判。在各方提交材料后，最高法庭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裁定，在没有确定及可执行的起诉书的情况下，该案终止。共同调查法官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将第 004 号案封存归档，结束了该案的司法程序。

四. 过渡措施

17. 根据《增编》第 1 条，第 004 号案件的诉讼程序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结束后，预审分庭、审判分庭和共同调查法官办公室的所有法官均已离开特别法庭。这些法官自离开后，视需要远程工作，按比例获得报酬。

18. 多措并举，继续根据特别法庭，包括所有分庭、共同调查法官办公室、共同检察官办公室、行政办公室的业务需求减少情况，调整人员需求，从而结合任何具体时间的司法工作量，压缩所有办公室的人员。

19. 因为预计余留阶段即将开始，所以联合国和柬埔寨王国政府开始讨论把特别法庭搬往新房地，让新房地能够容纳经过大幅缩减后余留下来的职能，而且开始讨论可能需要根据《增编》修订与水电和设施供应、安保事项有关的补充协定。2022 年 3 月，对潜在的新房地开展了设施评估和安全评估。2022 年 7 月，主要捐助方小组成员和法律事务厅代表访问了特别法庭，就法庭的余留阶段进行了讨论，还参观了政府提议的房地。2022 年 8 月，联合国同意接受柬埔寨王国政府提供的房地，现已开展工作，确保新房地满足特别法庭余留阶段包括档案存放在内的各种需求。

20. 余留阶段用房地位于金边市中心。与旧房地的位置相比，新房地在中心地带，让公众能够更容易、更广泛地进入特别法庭，搜索档案并进行咨询。余留阶段用房地将作为向公众传播分庭信息和开展外联工作的重要基地。此外，特别法庭与柬埔寨法律文件中心合署办公，后者可以存放特别法庭在该国的整套档案。

五. 余留职能的履行

21. 根据《增编》第 2 条第 1 款，最高法庭就第 002/02 号案件发布书面判决全文后，特别法庭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始履行余留职能。

22. 如《增编》所示，在余留阶段，特别法庭要履行以下基本余留职能：审查申请并启动终审判决修改程序；为受害人和证人提供保护；对故意干预司法或提供伪证的行为进行制裁或提请主管机构处理；监督判决的执行并监测既决罪犯的待

遇；维护、保存和管理法庭档案，包括解密文件和材料；回应文件查阅请求；向公众传播关于法庭的信息；视需要监测民事当事方所获赔偿的执行情况。

23. 根据《增编》，余留职能的初始期限为三年。联合国和柬埔寨王国政府已商定，后续要审查余留职能的进展情况，进而确定特别法庭是继续履行所有这些职能，还是其中部分职能，以及在初始期限结束后还要持续多久。

24. 2023年1月30日，根据《特别法庭内部规则》，被定罪人乔森潘被移送至干丹省监狱，由国家当局羁押。特别法庭将按照余留职能，监督乔森潘无期徒刑的执行情况，监测其受到的待遇。

25. 第002/02号案的书面判决全文发布后，辩方代理人 and 民事当事方代理人要向各自的当事人通报案件结果。民事当事方首席共同律师、民事当事方律师和受害人支助科已开始与3869名得到司法承认的民事当事方或其法定继承人接触，通报其向特别法庭提出的个人民事诉讼情况。在履行余留职能期间，作为更广泛的信息传播举措的一部分，还与请求被拒的受害人(比如与第003和004号案有关的受害人)进行了联系。2023年，将继续开展这项工作。

26. 在2023年第一季度，最高法庭将根据程序指示完成对案件档案文件的解密审查，这是确保公众尽可能广泛查阅特别法庭档案的一个基本步骤。此项审查完成后，各方可在余留期间继续提出特别解密请求。证人和专家支助股继续监测各分庭下令采取的所有保护措施，参与上文第25段所述的通知和信息方面的措施。

27. 记录和档案股当前集中精力按照国际标准将案件卷宗文件永久存档，并根据有关国际标准建立特别法庭档案永久存放处。2023年，将在余留阶段用房地打造并开放一个资源中心，作为公众走进特别法庭、包括查阅档案的场所。该中心由记录和档案股人员与当地伙伴协作管理，提供现场查阅各分庭公开档案、法律文本和数据库等材料资源的机会，以及参加面对面培训并向专业人员咨询资料查阅方式的机会。另外，还要开始制作一个新的传承网站，永久存放各分庭的信息，而且按便于用户使用的格式，以分庭三种正式语文提供16年司法运作期间制作的所有公开文件。

28. 根据《增编》第3条，特别法庭根据《协定》第1条完成诉讼程序后，联合国和柬埔寨王国政府将各自收到一套完整的公共档案。联合国和各分庭正在讨论如何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安排向联合国移交这些档案。

29. 2023年的传播活动侧重于特别法庭作为司法机构开展的核心工作、受害人和外联。活动在余留职能履行期间按顺序进行，包括：(a) 制作和出版关于分庭成立、运作和非司法产出的事实指南，以及关于法律术语的事实指南，以提高公众对司法文件中所用词汇的理解；(b) 制作向受害人散发的信息材料；(c) 公布个体受害人在法庭上的陈述；(d) 与当地合作伙伴合作，安排农村人口参加对特别法庭、吐斯廉博物馆和琼邑克杀戮场的考察旅行；(e) 继续与受害人组织就余留举措相关合作进行对话；(f) 制作视听材料，通过数字平台传播，接触年轻和居住在金边以外的受众；(g) 举办关于传播特别法庭信息的流动展览，推出在线观展功能，并且通过伙伴组织在金边以外展出。

六. 为落实《增编》而采取的后勤、行政和法律步骤

30. 按照《增编》第 2 条第 5 款，除最高法院法官外，所有法官、共同检察官、辩方律师和民事当事方首席共同律师均远程工作，除非根据其职能的要求必须在特别法庭出席；在按要求履行余留职能时，按比例获得报酬。

31. 秘书长发布了国际法官和国际共同检察官在余留期间的新服务条款和条件，以体现《增编》第 2 条第 5 款的规定。

32. 根据特别法庭职能和业务的减少幅度，修订了人员配置表，确保在任何特定时间都只保留对履行所设想职能必不可少的工作人员。2023 年，各分庭国际部分还剩 11 个职位，本国部分还剩 30 个职位，也就是说 2022 年以来减少了 132 名工作人员。预计 2024 年和 2025 年需要的人员配置水平与 2023 年相似。

33. 2022 年 12 月 29 日，特别法庭在前司法办公楼移交国家当局后，搬至柬埔寨王国政府提供的余留阶段用房地。在将被定罪人乔森潘移交干丹省监狱的同时，把分庭的拘留设施也归还国家当局。截至 2023 年 2 月 1 日，特别法庭已不再占用以前房地的任何部分。目前正在开展工作，改造余留阶段用房地，以便建立档案存放处和公共资源中心，还会进行结构调整，满足档案保管基础设施在重量和热带气候方面的要求。

34. 联合国和柬埔寨王国政府继续根据《增编》就修订与水电和设施供应、安保事项有关的两项补充协定进行谈判。预计到 2023 年上半年，将完成所有修订。